



诚信政策(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

大昌行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坚信诚实、正直与公平竞争的精神为重要资产，集团与所有员工(包括管理层和董事)的行为均须诚实、正直、廉洁，并且坚决拒绝一切贿赂、贪污与其他不当的行为。集团亦致力透过深化与各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其他公司之间的合作，共同维护廉洁社会与营商环境，齐心预防贪腐与不当行为，持续加强反贪污和反腐败的力度，促进「诚信经营」原则。

集团已编制《诚信政策》(或称为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集团的所有业务单位与员工均应遵守本政策、集团《行为守则》和任何其他相关之规则或指引中的内容，以避免破坏诚信的不当的行为。

与此同时，集团的供应商、承办商与业务伙伴亦应遵守本政策，以确保合法合规并符合集团的营商原则。

本政策适用范围：

- 本政策范围包括集团的所有业务单位，所有集团人士与业务单位均应遵从本政策，同时遵守集团的行为守则与任何其他相关之规则或指引。
- 如有需要，业务单位应采用经修订的诚信政策，以符合所处司法权区的法律法规，并且，有关修订内容不得较香港现行法律法规、集团诚信政策、集团行为守则和任何其他相关之规则或指引宽松。
- 集团亦要求供应商、承办商与业务伙伴遵守本政策，并同时遵守香港和符合所处司法权区的相关法律法规。

集团诚信政策(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

1. 集团与集团所有员工和各业务单位均必须严格遵守香港《防止贿赂条例》，如业务位于香港以外地区，业务单位与员工均必须同时遵守香港与当地同等法律。
2. 集团承诺履行法律义务和责任，致力以最高的诚信标准营运，集团透过积极建立与实行诚信合规管理体系，务求确保集团能完全履行法律义务和责任并以最高的诚信标准营运。
3. 任何员工均不可在未经集团准许下而就其职务索取或收受利益*。而所有集团准许接受之利益均必须合法合规，并符合诚实、正直与公平竞争的原则。同时，集团亦要求所有员工必须拒绝所有与集团业务有关之人士、供应商、客户和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奢华或频密款待。
4. 集团所有员工均不可向任何人士、公司、政府部门、公营机构和其他任何团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或类似的代价，以影响其对集团有关业务来往上的决定，包括决定集团取得或保留业务或获得转介业务等。



5. 集团禁止员工以获取商业利益为目的向政党、候选人或竞选活动捐款。任何政治捐款必须遵守适用法律，并且须事先得到集团预先批准。
6. 所有员工不得利用慈善捐款和赞助作为贿赂的工具。
7. 集团的所有员工应尽最大可能避免牵涉于利益冲突或可能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之中，如有关情况无法避免，应根据集团《行为守则》于合理时间内与各有关单位和人员汇报、披露与商讨有关情况并提交文件以妥善处理有关情况。
8. 集团所有员工均不得在未经过集团的书面批准之下，泄露或提供任何机密资料。同时，所有不当使用集团、客户、供应商或任何人士资料的行为亦应当禁止。
9. 集团确保所有员工均定期完成防贪培训和合规培训，其中包括作为员工入职培训的一部份，以确保员工的行为与集团诚实、正直与公平竞争的精神价值相符。
10. 集团设有外部与内部举报机制，供所有员工与公众人士举报任何违反诚信操守的个案或怀疑个案，集团定当公平公正对待每一个个案，并即时进行有关调查，同时在合适的情况下竭力将事件保密，亦于适当时进行有关反贪腐与反不当行为的审视与检讨。集团欢迎任何外部与内部人士有关对于集团诚信的查询，集团会以开放、迅速与认真的态度作出回应。
11. 集团的举报机制包括确保所有员工均不会遭受任何报复与不公平的对待。
12. 所有违反诚信规定或集团行为守则的员工均将面对纪律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终止雇佣合约和可能（如适用）受到刑事检控。倘若涉及有关刑事检控的调查，集团定当全力与执法机关合作以配合有关调查。
13. 集团与重视诚信标准，反贪腐与反不当行为的公司、机构或人士合作，坚守集团诚实、正直与公平竞争的价值和理念，拒绝和违反集团理念的公司、机构或人士合作。与此同时，集团亦欢迎与本地和本地以外（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的不同公司或机构交流分享反贪腐的实务经验与相关措施，共同建立诚实、正直与公平竞争的廉洁社会并且推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 根据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贿赂条例》，「利益」一词指馈赠、贷款、费用、报酬、佣金、职位、受聘、合约、服务、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职责、解除贷款、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和优待等。

政策的发布与传阅：

诚信政策为公开传阅文件，由集团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小组与集团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并得到管理层授权发布，所有员工、持份者或任何对本政策有兴趣之人士均有权查阅。同时所有有兴趣人士均可向集团索取政策。

政策持续检讨与改进：

集团的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小组与集团相关部门于每个年度或于有需要时审视有关政策，并且积极与各员工和持份者沟通以适时作出修订，以确保集团的诚信政策是有效、可行和可持续。

最后更新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最后政策检讨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